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鄂伦春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鄂伦春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41 - 6

I. 鄂… II. 中… III. 鄂伦春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57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625 字数: 59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7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41 - 6/K · 1727 (汉 88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1)
一、概况	(1)
二、经济	(11)
三、社会组织	(63)
四、物质生活	(84)
五、精神文化	(90)
六、解放后的巨大变化	(105)
逊克县新兴村调查	(153)
一、概况	(153)
二、生产方式	(153)
三、“埃勒”	(165)
四、妇女的社会地位	(171)
五、宗教	(172)
六、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173)
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184)
一、概况	(184)
二、社会沿革	(192)
三、生产和交易	(195)
四、氏族组织	(227)
五、物质生活	(235)
六、精神文化	(238)
七、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267)
爱辉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295)
一、概况	(295)
二、生产方式	(295)
三、社会组织	(325)
四、精神文化	(335)
五、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336)
后记	(350)
修订后记	(352)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布 林 (蒙古族) 赵复兴 莫金臣 (鄂伦春族)
珠荣嘎 (蒙古族) 乌达木 (蒙古族) 张维钧
满都尔图 (达斡尔族) 杨保隆 侯振华

一、概 况

(一) 地理环境与人口

1. 地理环境

黑龙江省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于1956年建立,该乡包括新鄂、新兴两个自然村。新鄂村在逊克县城奇克西南85公里的地方;新兴村的鄂伦春人由于不愿离开他们世代所习惯的猎场,故在定居时建村于逊克县道干乡库尔滨河东岸约10公里的地方。两村相距100公里,中间隔沾河和库尔滨河。乡政府设在新鄂村。^①

这本调查报告所搜集的主要是新鄂村的材料,有时也兼及新兴村的一些情况。新兴村的具体情况见下一个调查报告。

新鄂村位于北纬49°、东经128°,北接逊河乡,南与疙疸敏河与义气敏河森林经营所为邻,西接毛兰河与孙吴县为界,东到乌底河与松树沟乡接壤。面积南北长约25公里,东西宽约45公里,约有1100平方公里。

新鄂村四周目前只有两条通行大车的道路:一条由新鄂村通到逊河,再由此往北到奇克;另一条是由逊河向西经过孙吴县到黑河、嫩江和北安等地。

新鄂村境内主要河流有沾河、杜鲁河、布达明河、大公河、浦拉河,杜鲁河与浦拉河汇合于沾河流入逊河,布达明河和大公河也分别流入逊河。小兴安岭支脉在这里大多纵贯南北方向,因而各河的流向也是从南向北。

山岭上覆盖着茂密的森林,有红松、杉松、樟子松、黑桦、白桦、柞树、榆树、杨树等,其中红松、杉松、白桦和柞树占多数。森林里和河源地带栖息着各种野兽和野禽。河流小溪中有各种鱼类。河边及山谷的草甸子上生长着数十种可食的野菜和野果。

新鄂村鄂伦春人过去游猎的范围极广,据说曾游猎到德都、北安、绥棱、庆安、铁力、

^① 1984年,原鄂伦春民族乡改建为新兴鄂伦春民族乡和新鄂鄂伦春民族乡。逊克县奇克今为边疆镇。下同。修订注。

伊春、汤原、鹤岗、萝北、嘉荫及逊克等 11 个县的山区内。但主要以沾河、逊河、库尔滨河、乌底河、毛兰河、阿廷河、阿披河、嘉荫河、乌云河、讷河、诺敏河、汤旺河等各河流域为常年游猎区域。整个游猎范围，西北从逊河河源起，东南到松花江边，北从黑龙江岸起，南到小兴安岭南麓的各河源止，东西长 600 公里，南北宽 400 公里。

2. 人 口

鄂伦春民族乡共有鄂伦春族 318 人，占黑龙江省鄂伦春族 1266 人的 25%。其他还有鄂温克、达斡尔、满、汉、朝鲜等民族共 66 人，占全乡人口的 20%。这些民族绝大多数都和鄂伦春族有亲戚关系，少数是邻村邻乡与鄂伦春人交往较久的一些人。朝鲜族是解放以后迁移来的。^① 全乡现有人口见表 1：

表 1 1958 年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人口统计表

数 目 项 目	村 别 族 别	全 乡	新 鄂 村	民 族					新 兴 村	民 族						
				鄂 伦 春	鄂 温 克	达 斡 尔	满	汉		朝 鲜	鄂 伦 春	鄂 温 克	达 斡 尔	满	汉	朝 鲜
户 数		98	67	43	2	5	2	10	5	31	23			1	6	1
人 口		384	256	203	2	19	6	20	6	128	115			1	9	3
男		213	135	105	2	10	3	11	4	78	69			1	6	2
女		171	121	98		9	3	9	2	50	46				3	1
各族人口占本 村人口比重 (%)				79.3	0.78	7.42	2.35	7.8	2.35		89.84			0.78	7.03	2.35

从历史上看，鄂伦春人口比现在多，如清末光绪六年（1880 年）从毕拉尔路征集的兵丁不少于 250 名计算，当时的人口要比现在多几百人。但是近几十年来，鄂伦春族人口逐年下降。如 1915 年俄国人史禄国调查，毕拉尔路共有 866 人，1934 年日本人松室孝良调查共有 800 人。解放后 1953 年人口调查时原毕拉尔路（包括逊克、嘉荫、桦川、伊春、铁力、安庆、木兰等县）只有 377 人。人口年龄分组及近 40 年人口减少数字（只从每个时期人口绝对数字上看，不考虑移出移入的因素）见表 2、表 3。

人口减少的原因，据老年人说，主要是近几十年在原毕拉尔路地区流行过几次大的传染病，使鄂伦春人大批死亡。如民国十四五年这个地方流行起黄疸病、羊毛丁、伤寒等疫病，死的人很多，恰克其尔（姓陈）氏族过去人口较多，经过这次传染病，多数人都死亡了，仅剩下四五户。伪满康德六年（1939 年）日本人把他们集中在浦拉口子时，得一次黄疸病，共死亡 60 余人，其中青壮年就有 40 余人。有 12 户（44 人）全家死绝。嘉荫县人口减少的原因，也是这一年患传染病造成的。当时日本帝国主义面对这种疫病毫不理睬，眼看着鄂伦春人一个个死亡。

^① 2007 年统计，新鄂乡有鄂伦春族人口为 79 户，290 人；新兴乡有鄂伦春族人口为 83 户，182 人。修订注。

表 2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新鄂村鄂伦春族人口年龄分组统计表①

人 数 年 龄 组	性 别	男	女	合 计	占人口的百分比	年龄组位
1 ~ 5		22	20	42	20.8	1
6 ~ 10		14	13	27	12.8	2
11 ~ 15		6	7	13	6.1	5
16 ~ 20		6	7	13	6.1	5
21 ~ 25		8	8	16	7.6	4
26 ~ 30		10	6	16	7.6	4
31 ~ 35		12	8	20	9.4	3
36 ~ 40		4	5	9	4.3	9
41 ~ 45		4	7	11	5.2	7
46 ~ 50		5	3	8	3.8	10
51 ~ 55		7	5	12	5.7	6
56 ~ 60		5	5	10	4.7	8
61 ~ 65		1	6	7	3.3	11
66 ~ 70		3	1	4	1.9	12
71 ~ 75		1	0	1	0.4	13
76 ~ 80		0	1	1	0.4	13
81 ~ 85		1		1	0.4	13
总计		109	102	211	100	

注：此表是按 1957 年户口册统计的，同前表数字有出入。

表 3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近四十年人口减少情况统计表②

数 目 项 目	年 月	1915 年	1934 年	1953 年	1955 年
人口		866	800	377	382
每时期 (+) (-)			(-) 66	(-) 240	(+) 5
每年递 (+) (-)			(-) 3.5	(-) 12.6	(+) 2.5

① 该表格中部分数据疑有误，因无从考证，仅供参考。编辑注。

② 毕拉尔路建置与鄂伦春民族乡不同，故 1915 年、1934 年、1953 年人口数字是指原毕拉尔路的人口数。修订注。

（二）民族起源与民族迁移的传说

1. 关于民族起源的传说

据莫普加布说，在很早以前，有个“五国”时期。在五国中有个小国，这个小国内有一家兄弟五人，兄弟四人都很勤劳，唯独老五是个懒汉，整天不干活。在一年的夏天，他父亲一生气，就把老五撵出去了，叫谁也不要给他饭吃。老五没办法，只好带着妻子向森林里流浪。到了山上以后，每天采集稠李子等野果为生。过了一个时期，眼看野果就要没了，夫妻俩正为今后要挨饿发愁。这时来了一位老人，问他们为什么发愁，老五就把他被父亲撵出来和快要挨饿的情况告诉了老人。老人问他今后打算怎么办，他说准备饿死。老人叫他不要发愁，于是就替他想办法，老人找来刀，又拾来木头，为他们制作弓箭，用木条做弓，用木棍做箭，用一种扎手的野草搓绳做弓弦。弓箭做成以后，老人先做示范，一箭射一个飞龙。老人叫老五用箭射飞龙，他不会射，老人就教他。老五学会了，但射不准，还是射不到飞龙，老人就将箭尾给夹上鸟类的羽毛，这样射起来就准了。从此老五见到飞龙也能一箭射一只。以后老五就一直靠打飞龙和野鸭为生。又过了一个时期，天渐渐冷了，眼看冬天就要来临了，但老五夫妻俩还没有过冬的衣服，他又发起愁来。这时老人又来了，教老五打孢子。老人一射就射中一只孢子。老五开始用箭射孢子，往往第一箭射不到，但孢子也不跑，再发第二箭就射到了。老人教老五用孢子筋做弓弦，这样弓弦就比过去牢固多了。老人又教他们用孢子皮做皮衣和皮被，用孢子爪皮做“其哈密”（孢子靴），用孢子头皮做“灭塔哈”（孢子帽）。老人还教他们用榆木棒熟皮子，用孢子筋制线进行缝纫。把衣、帽、靴做好后，穿戴起来很暖和，也很好看。于是老五天天打孢子。那时孢子很多，每天都能打到。老五把多余的孢子拿去出卖，买回来盐和做衣服用的针，那时粮食和火柴都不用买，吃的是孢子肉，取火用老人给的火镰，所以人家给他粮食他也不要。

又过了一个时期，下雪了，天更冷了，由于穿的多，拉弓射箭都不方便。这时老人又给他想办法，叫他拿一根木棒去撵貂。老五照办了，但有的貂被撵得钻进洞穴，老人又教他用烟熏，貂跑出洞外就被抓到了。老人告诉他，貂皮是珍贵皮张，皇上需要。于是老五把打到的貂皮托达斡尔人送给皇上。达斡尔人把貂皮送到皇上那里，皇上一见说是好东西，问是谁打的，达斡尔人没有把真实情况告诉皇上，说是他自己打的，但皇上问他如何打法时，他就支支吾吾回答不上来了。达斡尔人回来以后，就问老五打貂的方法。但老人知道这一点后，告诉老五不要把打貂的方法告诉达斡尔人，而骗他说他是拣的。达斡尔人问不出结果来，只好和老五拉关系，和他称兄道弟，借马给老五使用，从此“谳达”就出现了。老五骑马撵貂以后，貂打得更多了，老五仍把打到的貂皮让达斡尔人捎给皇上。皇上见达斡尔人送来的貂皮越来越多，经常向达斡尔人询问抓貂的方法。达斡尔人被问得无法，只好告诉皇上，说貂是他的一个“谳达”打的。皇上听说之后，要见这个打貂的人。达斡尔人回来后说皇上要见他，老五很害怕，不敢去。经达斡尔人一再劝说，他才同意去了。他们去时，达斡尔人穿的是新孢子皮衣，而老五穿的是旧孢子皮衣。皇上见到他们后，就问打貂的方法，达斡尔人说不出来，眼睛老是朝老五看，但老五见到皇上后，已害怕得说不出话来。皇上看他说不出口，见他身上穿的是旧孢子皮衣，心里想这是打貂时在树林里磨的，因此认定貂是他打的。于是称他为英雄，送他很多银子。他不知道银子如何使用，嫌带着太重没有要。皇上最后说，今后要多打貂。达斡尔人连声答应，好、好、好。

回来后，达斡尔人又送来粮食和马匹等很多东西，这样老五的生活就更好了。这时他

的四个哥哥，见老五的生活越来越好，吃的全是肉，也来向老五要求跟他一起打猎。这时老人又来了，见他们四个是老五的哥哥，就叫老五把打猎的方法告诉他们。他们兄弟五人天天打猎，打的尽是狍子和貂。这兄弟四人就是最初的鄂伦春人。

另据莫双来老人说，他年轻时在齐齐哈尔的一个庙里看到一本满文书籍（因书皮烂掉未能识别出书名），书里记载鄂伦春人是从蒙古族里分出来的。书中说，在早有兄弟二人，因经常喝酒吵架而分了家。分开时各分了一半兵马，弟弟带着兵马离开了原来的住地，向满族国土走去。当时汉族的一个将领正和满洲皇帝交战，曾捉了满洲皇帝七次，满洲皇帝跑了七次。以后汉族将领把这家的弟弟请去，才把满洲皇帝打败了，因此被封为无敌王。战争结束后，他不愿意在满族国土上住下去，于是就率领着大队人马向石勒喀河那边的金白山走去。但因路途遥远，在途中饿死了不少人，到石勒喀河边时，只剩下 500 人，因河水上涨，无法渡过，被困在河边。这时他们已处在草尽粮绝的地步。他们大哭大喊地向上帝祈祷求救。这件事感动了上帝，为了不使他们死绝，派出 500 只狐狸，变成美女嫁给无家可归的士兵。她们教给士兵打猎技术。过了一个时期，他们生了很多子女，于是上帝就把这 500 只由狐狸变的女人收回去了。据说鄂伦春、达斡尔和鄂温克人就是这些人的后裔，所以过去不但不打狐狸，而且家家都把它当神来供奉。

2. 关于民族迁移的传说

莫双来老人说，鄂伦春人在黑龙江边住下来后，经过一个时期，满族的萨吉勒太汗与沙皇俄国打起仗来。据说打了四五年，结果满族军队把一部分鄂伦春人收抚了，其余的往江北逃走。特格人（指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就是那时逃难过去的，100 多年前才被俄国人收抚。过去江北的通古斯曾想把这边的鄂伦春人收抚到他们那里去，因此请求俄国皇帝，俄皇说他们在那边已有家业，要不回来了，以后就再没有人提起这件事。据说过去毕拉尔路地方只有俄国人和朝鲜人，没有鄂伦春人，鄂伦春人是从黑龙江北结雅河两岸逐渐移到这边来的。过去鄂伦春人没有姓氏，现在的姓氏是被满族的萨吉勒太汗收抚后按鄂伦春人居住的不同地方给起的名称。据说在庚子事变中有 50 多户鄂伦春人从毕拉尔路地方迁移到俄国境内，迁去后再没有回来，他们在那边也是过着游猎生活，用猎品和俄国人进行交换。

莫双来老人说，在两三千年以前，大约在三国时期，鄂伦春人原住在四川省一带，后来被调说是去征服满族，才长途跋涉来到黑龙江上游一带居住。300 年前，被清朝征服了一部分，这就是现在的鄂伦春族。因为他们使用马匹狩猎，所以称他们为使马部，但是大部分没有被清朝征服而向北迁移了，我们称这部分人为特格。100 多年前还从俄国那边迁来 100 来户，现分散居住在额尔古纳河一带，因为他们使用驯鹿狩猎，所以也有称他们为使鹿部。

（三）民族名称与邻族关系

1. 民族名称

毕拉尔路鄂伦春人普遍说，鄂伦春这一名称不是他们的自称，而是邻近其他民族给起的。关于鄂伦春这一名称的含义，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说法是，鄂伦春人过去饲养驯鹿，鄂伦春语中驯鹿叫“奥伦”，因此附近的其他民族就称他们为“奥伦千”，意思是“使用驯鹿的人们”。他们不喜欢被其他民族称为鄂伦春。第二种说法是，鄂伦春这一名称是清朝给起的，意思是“归顺的人们”，满语“归顺”是“奥伦千”，后来音变成为鄂伦春了。

这里的鄂伦春人自称是“毕拉尔”或“毕拉尔千”。“毕拉尔”是鄂伦春语河流的意思,“毕拉尔千”即沿河居住的人们的意思。他们对在其他地方居住的鄂伦春人也同样不称他们为鄂伦春,而是如他们自称一样称呼他们。如对呼玛县(原库玛尔路)的鄂伦春人,称他们为“库玛尔千”,即呼玛河流域的人们。对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甘奎努图克(原阿力多布库尔路)的鄂伦春人称他们为“纳温千”,即嫩江流域的人们;对该自治旗托扎敏努图克(原托河路)的鄂伦春人称他们为“根千”,即根河流域的人们。他们对自己本身的单人称为“毕拉尔博业”。对上述几个地方的单人称呼,也是叫“库玛尔博业”、“纳温博业”及“根博业”,“博业”是人的意思。正因为他们自称为毕拉尔千,所以过去有些史书把他们记载为毕拉尔人。其实毕拉尔人是鄂伦春人的一部分,不是另外一个民族。

2. 与邻族的关系

据一些老年人说,现在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旗使用驯鹿的鄂温克族和黑龙江省三江口的赫哲族,原来和鄂伦春族是同一个民族。前者在130多年以前被俄国人收抚而与鄂伦春人分开,他们自称“特格”,俄国人称他们为“通古斯”。后者离开鄂温克、鄂伦春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

鄂伦春人称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为“特格”,称赫哲人为“克真”,称索伦族为“鄂温克”。但鄂伦春人不认为和索伦有族源关系。索伦人(即鄂温克人)称他们为“毕拉尔千”;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称他们为“鄂伦春”;达斡尔人称他们为“毕拉尔千”或“洪库儒”;满族人称他们为“栖林”;汉族称他们为“栖林”、“奇林”或“索利”;俄国人称他们为“奥伦春”。

据老年人说,他们的祖先被清朝统治以后,首先接触的是达斡尔族和满族官员,以后才有了供应他们生产和生活资料的达斡尔族和满族“谄达”。19世纪中叶已开始与达斡尔族、满族通婚。

过去在黑龙江北居住的一部分鄂伦春人很早就和俄国人接触。1900年以后,俄国猎人及皮毛商人已开始渡江到这边打猎或和鄂伦春人做交易,鄂伦春人有时也渡江和俄商进行交易。这种关系直到十月革命才中断。现在50岁以上的鄂伦春人多数能操简单的俄语,久居江边的老人能说流利的俄语。

鄂伦春人和汉人的接触,首先是江北六十四屯的汉人。清末民初开始和汉族通婚。约在百年前鄂伦春族地方已出现汉族商人,约在50年前汉族农民开始在这里耕种土地。从民国四年开始在小兴安岭南麓开设了大批私人经营的木营(专事采伐与经营木材),当时鄂伦春人就与木营工人以猎品交换粮食。随之出现了汉族猎民和毛皮商人,不久又有了更多的行商和坐商同鄂伦春人进行交易,个别商人兼营种植鸦片,用它同鄂伦春人进行交换。这些商人取道黑龙江水路,有的通过龙奇官道(据说是民国三年从现在德都县龙镇到奇克镇的官道)来到鄂伦春地方。民国初在逊河设垦局,逐年有大批汉族农民到这里垦荒。这一时期的民族关系,除各族奸商的超额剥削引起鄂伦春人的不满外,农、猎民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好的,互相通婚的也逐年增多。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以后,首先割断了鄂伦春族与其他民族的联系,不让鄂伦春族同汉族同居一地从事农业,限制鄂伦春族同其他民族通婚,垄断鄂伦春的经济,严格限制与汉族自由交易。

（四）社会沿革

1. 清朝时期

据老年人说，这一地区的鄂伦春族在被清朝统治以前，是在黑龙江以北精奇里（结雅河）和牛满河（布列亚河）之间的各河川地区饲养驯鹿，过着游猎生活。

清朝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在黑龙江上游地方击退俄军后，设置黑龙江将军，将鄂伦春族置于黑龙江将军属下的打牲部，即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在现在的逊克县、嘉荫县、萝北县、汤原县等地方的范围，设置了毕拉尔路两个佐。光绪八年（1882年）原属布特哈的五路鄂伦春人隶属于新设的兴安城总管衙门。毕拉尔地方的路、佐制度没有变化。光绪十九年（1893年）撤销兴安城总管衙门，实行八旗制，鄂伦春族分别属于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布特哈四城管辖。这一地区的鄂伦春族隶属于黑龙江城副都统管辖，路设协领，由满族人充任。下设二旗四佐，即将原来的头佐、二佐改为正黄旗头佐、二佐和正红旗头佐、二佐，佐领由鄂伦春族充任。

清朝的旗、佐制度是针对鄂伦春人游猎的特点设置的。它是在原来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旗、佐的设置不是按照地区，而是按照“莫昆”所属的人们编制的。只有按一个“莫昆”或几个“莫昆”编为一个旗、佐，才能保证兵役和纳贡任务的完成。

毕拉尔路旗、佐和“莫昆”结合的情况是这样的：

正红旗：头佐、二佐包括杜宁肯（杜）、恰克其尔（陈）、毛考依尔（毕或赵）、卡尔其尔（韩）四个氏族。

正黄旗：头佐是玛拉库尔（莫）氏族，二佐是玛卡依尔（孟）氏族。

据莫双来老人说：其所以玛拉库尔和玛卡依尔一个氏族为一个佐，是因为这两个氏族人数较多。当时两个旗内没有包括葛、关、吴、何等氏族的人，因为那时他们还没有从库玛尔路迁来，他们迁来后分散在两个旗内各个佐了。

鄂伦春人被清朝统治后，有服兵役和贡纳貂皮两大义务。当时征兵制度非常严格，兄弟二人的要有一个人去当兵，兄弟三人的要有两个去当兵，平时服役3年，战时年限不定。当时凡是当兵的人，每年必须向清帝纳贡貂皮一张。貂皮每年在车陆（今逊克县车陆乡所在地）交给验貂官员。

在毕拉尔路设置的官兵有：协领1名、佐领4名、骁骑校4名、笔贴式1名、领催19名、披甲（士兵）234人。士兵所用的武器（弓箭或枪支）、马匹和服装都是自备。

据传说，兴安城以后所设的4个佐，只有正红旗二佐的恰克其尔氏族有世袭佐领。毕拉尔路增加2个佐以后，副都统曾通知新增加的2个佐的佐领去领佐领官衔的顶子。当时任正黄旗二佐的玛卡依尔氏族佐领和任正红旗二佐的恰克其尔氏族的佐领本人没有去，他们二人叫各自的赘婿去代领，同时去领顶子的还有达斡尔和鄂温克族官员。毕拉尔这两个人领到的都是深蓝色的顶子，这是世袭佐领的顶子，但代玛卡依尔氏族领顶子的人，认为蓝色的顶子不美观，他正在踌躇之际，来了个达斡尔官员用红顶子换走了蓝顶子。结果得到蓝顶子的恰克其尔氏族为世袭佐领，得到红顶子的玛卡依尔氏族为非世袭佐领，结果毕拉尔路4个佐，只有1个世袭佐领。

各级官员都有薪饷，每年春秋两季由副都统发给协领，由协领发给佐领和骁骑校，再由他们发给领催和披甲，中间层层贪污。例如清末有个叫吴丁格的佐领，他不但经常压迫鄂伦